

中国产妇赴美生二胎大出血死亡

产妇的丈夫和两个孩子获赔520万美元

本报讯 据《洛杉矶时报》11月4日报道,去年3月,一位赴美国生子的中国产妇因产后大出血身亡。当地时间11月2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橙郡高等法院对此案做出了最后裁决,华裔主治医生刘隆德在产妇已大失血的情况下弃之不顾,导致产妇身亡,属于严重失职行为,刘隆德及其所在的加登格罗夫医院向产妇家属赔偿520万美元。

赔偿520万美元

据美国媒体报道,经过近两个月的旁听及闭门讨论,橙郡高等法院陪审团最终裁定,华裔主治医生刘隆德存在严重失职行为,应向26岁的产妇聂玲的丈夫洪远达和他们的两个幼子支付200万美元的赔偿金。在开庭前,加登格罗夫医院医疗中心已赔付给家属320万美元的和解金。此案赔偿的总金额达到了520万美元。

在法庭上,陪审员们传看着年轻的聂玲跟4岁的大儿子在一起的照片,但如今照片上的人已阴阳两隔。“她那么美丽。”洪远达回忆起自己的妻子时说,“很难相信她就这么过世了,太难以置信了。”

产妇大出血死亡

案件要追溯到2014年,聂玲和洪远达夫妇决定到美国生产二胎。这对年轻夫妇通过互联网了解到,橙郡是在美国生产第二个孩子最好的地方。于是当年3月,聂玲入住加登格罗夫医院的医疗中心,并由刘隆德担任主治医师。

3月9日晚,刘隆德帮聂玲产下了一个4磅重的男婴。生产过程很顺利,但在护士为聂玲按摩子宫时,聂玲出现了大出血。两个半小时后,刘隆德为聂玲订了药品和四个红细胞血包,并在聂的体内植入一个气球来控制出血,再把聂转移到重症监护室。刘隆德在病房待了15分钟后回家,离开前并没有对聂玲的重要器官进行检查。

刘隆德离开医院两个半小时后,护士给他打电话,这时聂玲已需要依靠氧气罩进行呼吸,心跳下降到每分钟仅44次。14分钟后,刘隆

德赶到医院,但聂玲的病情继续恶化,并于三天后死亡。

辩称产妇情况稳定

在法庭上作证时,刘隆德称离开医院时聂玲的出血已停止,意识清醒,能开口说话。“我对病人的死感到惋惜,但我不可能在病人情况不稳定的时候离开医院。”他说,“陪审团对她的家人抱有同情,我也一样。但我的行为符合医疗标准,是护士没有及时通知而导致了她的死亡。”

然而,聂玲的病历中并没有“病情稳定”的记录。洪远达的律师尼尔·霍华德表示,刘隆德离开医院的时候,聂玲的情况并不稳定,当时她指甲呈蓝色,心跳加快。“医生不应该在这个时候离开病人,如果聂玲再次大出血怎么办?是否需要紧急手术?医生不该对病人的亲友假报平安。”他说。

陪审团认为,刘隆德在产妇大量出血后将其留在重症监护室自己离开,存在疏于职守的行为,对产妇的死亡需要负部分责任。此外,在法院作出裁决之前,加登格罗夫医院已经将刘隆德和负责照顾聂玲的护士解雇。

“生育旅行”受中国富裕女性欢迎

据《橙郡纪事报》报道,聂玲生前是一名财务主管,其丈夫是一名建筑师。之所以选择橙郡生二胎,是因为美国有“最好的医疗服务”的名声在外。聂玲与其丈夫希望可以在一个“良好的环境”下待产。

报道称,每年都有数百名中国妇女选择赴美生子。她们认为,南加州拥有全美最好的医疗服务。这些赴美生子的产妇,平均支付超过5万美元的费用,以换取孩子的美国公民身份、免费教育和其他福利。

《洛杉矶时报》报道称,像聂玲夫妇这样的“生育旅行”很受中国富裕女性的欢迎。根据美国法律,在美国出生的小孩即为美国公民。这也成为来自世界各国的外国人来美国生孩子的长久动力。

(大洋 澎湃)



聂玲的丈夫洪远达手持妻子照片在法庭外(上图)。



离婚半年才能再婚 日本女性怒告民法

本报讯 日本民法规定,女性离婚后必须满6个月时间才能再婚,并且夫妻双方婚后必须统一姓氏。这些法规引发越来越多女性不满。她们认为这些条款有性别歧视之嫌,违反宪法,并向法院提起两项诉讼。日本最高法院11月4日就这两起诉讼案召开听证会,预计将在今年年底前作出最终裁决。

“再婚间隔”很奇葩

日本民法第733条规定,女性离婚后必须满6个月时间才能再婚,而对男性则没有这样的要求。这项规定可追溯到明治时代,1898年起正式实施。当时之所以设立这项法规,是为避免再婚而引发的父子关系确认纠纷。

与这条法规相呼应,日本民法还规定,女性离婚后300天之内出生的为前夫之子,而结婚过200天后出生的为现任丈夫之子。

日本民法对于夫妻统一姓氏也作出规定。根据日本民法第750条,夫妻双方婚后应使用其中一人的姓氏作为婚后共同姓氏。虽然这项规定没有排除“夫随妻姓”的情况,但实际上超过96%的家庭都会使用夫姓。

1996年,日本法务省司法委员会提议对上述规定作出修改,缩短“再婚间隔”至100天,同时允许夫妻自由选择是否统一姓氏。但过了近20年,这件事最终还是不了了之。

多起诉讼被驳回

随着时代变迁,上述法律条款显得越来越过时。多名女性提起诉讼,认为这些法规违反了宪法性别平等的条款,但最终均遭驳回。

在最新的两起诉讼案中,对夫妻同性提起诉讼的原告是80岁的老嫗本恭子。50多年来,她一直在为保留自己的姓氏抗争,并曾在2011年提起诉讼,索赔600万日元(约合4.98万美元)。

她出席听证会后对媒体记者说:“我想用本恭子这个名字活着,死后我还是叫本恭子。我要自己决定自己的名字,这是我的生活。”

对“再婚间隔”提起诉讼的原告律师栗冠伸表示,现在DNA鉴定技术发达,无需再设6个月的间隔也能防止父子关系认定纠纷。

联合国敦促行动

针对日本法律对女性的“奇葩”条款,联合国也看不下去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曾多次指责日本多项法律条款对女性存在歧视,督促日本立即采取行动。(新华)

绵羊空中放屁 致航班迫降

本报讯 航班迫降的原因真是五花八门。新加坡航空公司一架波音747-400航班近日执飞澳大利亚悉尼到马来西亚吉隆坡的任务至印尼巴厘岛上空时,机舱里的烟感报警器突然报警,致使航班紧急降落在巴厘岛登巴萨国际机场。

据航空信息网站“航空先驱”报道,烟感报警器被触发的“罪魁祸首”竟然是航班运送的2186只绵羊。绵羊原本就容易因紧张胀气,加上飞机在空中导致的气压变化,它们在飞行过程中不断放屁、就地排泄,产生大量废气,触发报警装置。(新华)

一孩奖数万,二孩奖数十万,孩子越多奖金越高……

日本政府鼓励民众生娃收效甚微

日本已多年深陷少子化和老龄化泥潭,日本少子化担当大臣森雅子在2013年时甚至称少子化为日本“国难”。虽然日本政府采取一系列鼓励生育的措施,但收效并不明显,难以扭转日本出生人口不断下降、老年人口不断增加的趋势。

担心老人太多社保费用增加鼓励民众生娃

上世纪80年代后,日本政府和财界担心老年人增加导致社会保障费用增加,同时劳动力减少造成社会活力下降,采取对策的呼声越来越高。1995年,日本正式采取鼓励生育措施解决少子化问题,包括建立育儿休假制度,普及对伤病儿童的护理休假制度,扩增托儿所等育儿设施以及加强婴幼儿和孕产妇保健服务等。日本几乎每年都增加儿童相关公共支出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但出生率一直持续走低。

日本总务省今年5月公布的人口统计数据,截至2015年

4月1日,日本总人口推算值为1.2691亿,比去年减少22万。日本14岁以下儿童数量为1617万,比2014年减少16万,连续34年下降,这一群体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为12.7%。联合国人口统计年鉴显示,在人口超过4000万的30个国家中,日本的儿童比例最低。

日本还制定了与促进生育有关的多部法律,如《少子化社会对策基本法》要求在日本创造安心生育和养育孩子的环境,该法于2003年9月实施。

15岁以下的娃政府每月补贴1.3万日元

从2010年4月起,日本抚养15岁以下孩子的监护人每月可获1.3万日元儿童补贴。日本各级政府还会普遍发放生育和入学祝贺金,第一个孩子一般为数万日元,第二个孩子则增至数十万日元,孩子越多祝贺金越高。至于幼儿园的费用,则孩子越多收费越低甚至免费。一些大公司也履行社会责任,为鼓励员工生育

实行3年产假制度。

然而,日本政府和社会鼓励生育的诸多措施收效并不大。日本2012年平均生育率为1.41人,新生儿近103.4万,人口继续减少,生育第一个孩子的女性平均年龄增至创纪录的30.3岁,显示晚育化也日趋严重。

厚生劳动省预测,到2030年,日本每对夫妇平均生育子女将维持在1.24人。日本政府今年3月制定《少子化对策大纲》,提出增加男性产假、减轻多子女家庭负担、援助年轻人结婚等政策,效果尚不得而知。

想逆转人们不生娃的观念很难

日本出生率低的主要原因包括高学历、未婚多、晚婚多、加班补贴削减等导致低工资等。专家认为,一旦生育率降低,形成低生育文化,即使再采取鼓励措施,效果也极为有限。

随着学历提高,日本年轻人价值观多元化,耽于各种娱乐而不愿

承担家庭负担。虽然失业率不高,日本年轻人收入却普遍过低,结婚也是心有余力不足。养老金有限更使年轻人对未来持悲观态度。

根据2005年日本《国民生活白皮书》,当时日本养育孩子的平均费用在1300万日元(约合68万元人民币)左右,如今只多不少。在日本,义务教育结束后,读高中、大学、研究生院的花费对父母来说负担很重,这也被认为是日本人不愿多生孩子的原因。

据官方统计,2010年,日本每3名劳动力供养1名老人,到2055年,每1名劳动力就要供养1名老人。截至2013年10月1日,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占日本总人口比例首次超过四分之一。随着日本战后生育高峰期出生的婴儿潮一代年龄将超过65岁,日本老龄化程度还会跃上一个新台阶。

为应对老龄化问题,除了鼓励生育,日本政府2013年底决定,从消费税增收的税收拨出4962亿日元(约合260亿元人民币)用于社会保障。

(据新华社东京11月5日电)